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關於贖回2017年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2017年7月12日至14日，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的2017年第二期二級資本債券（「本期債券」）。根據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本期債券設有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設置提前贖回權的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即2022年7月14日按面值全部贖回本期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行使上述贖回選擇權，全部贖回了本期債券。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